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生竣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HDPE 颗粒 82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〔2024〕0023 号

中山市生竣达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W51LU2D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生竣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HDPE 颗粒 82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生竣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HDPE 颗粒 820 吨迁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外沙工业大道 33 号厂房 B（选址厂房 A：东经 113° 20′ 2.614″，北纬 22° 21′ 22.162″、厂房 B：东经 113° 20′ 1.745″，北纬 22° 21′ 22.616″），厂房 A 主要为仓库、清洗车间，厂房 B 主要为办公区、挤出区、破碎区等，厂房 A 位于厂房 B 的西北面，距离约 5 米。项目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生产再生 HDPE 颗粒，年生产 HDPE 颗粒 82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

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挤出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值。

项目破碎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废气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（新扩改建）。

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

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126 吨/年，近期收集后委托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；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清洗废水（648 吨/年）、挤出机废水（180 吨/年）、水喷淋废水（42 吨/年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（调节池→物化沉淀池→厌氧池→好氧池→二级物化沉淀池→砂滤池→碳滤池→回用）后，其中 504 吨/年回用于清洗工序，剩余 336 吨/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、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、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减震垫、安装双层隔音玻璃、靠近东南面居民敏感点不设门窗、生产时关闭门窗、合理布局噪声源、加强检修、噪声较大设备设置隔音房间、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1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（废普通包装材料、尘渣、布袋集尘、废布袋、污泥）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

废活性炭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搬迁后总VOCs（包括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不变，不得大于0.0806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8日